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相关事项发布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411,660,000.00 元。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程辛钱先生、徐梦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四、对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对推荐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经审查，董事会拟推荐张善金先生和许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许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提名中的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林 兢) \_\_\_\_\_ (刘 宁)  
\_\_\_\_\_ (吴玉姜) \_\_\_\_\_ (陈建华)

2022年3月28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林 兢） \_\_\_\_\_（刘 宁）

 \_\_\_\_\_（吴玉姜） \_\_\_\_\_（陈建华）

2022年3月28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林 兢) \_\_\_\_\_ (刘 宁)

\_\_\_\_\_ (吴玉姜)  \_\_\_\_\_ (陈建华)

2022年3月28日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林 兢） \_\_\_\_\_ （刘 宁）  
\_\_\_\_\_（吴玉姜） \_\_\_\_\_（陈建华）

2022年3月28日